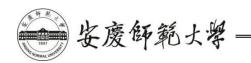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行为规范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	法			20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管	理规定			29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	纪处分管理	规定		45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申	诉处理办法			60
安庆师范大学解除学	生违纪处分	实施细则( 试	亏)	65
	公一动八	出口体用		
	第二部分	子习官理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学	生学籍管理	规定		67
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	: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82
安庆师范大学应征人	、伍大学生学	籍管理暂行机	∿法	85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	本科生学籍	信息变更管理	!办法	87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	本科学生转	专业管理暂行	· 办法	90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	本科学生转	学管理实施力	法	93
	<b>松一</b> 动 八	2年4年2年1年		
	第三部分	评奖评仇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素	质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试征	亏)	97
安庆师范大学优秀学	生评选和表	彰办法(试行	)	107
安庆师范大学先进班	集体评选和	表彰办法(试行	亏)	111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单	项奖评选和	表彰办法(试行	亏)	115



### 第四部分 资助管理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	法119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	审办法123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	法126
安庆师范大学新生奖学金实施办	法(试行)129
安庆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生资	助管理办法131
安庆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136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	办法142
第五部分	生活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del>5</del> 147
禁止传销条例(摘录)	172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工作流程174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流程175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评	定流程176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	<sup>2</sup> 审工作流程177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	金评定流程178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工作	流程180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保险理赔工作	流程181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预约流程182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教育部教学 [2005] 5号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 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 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 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 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 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 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提高身体素质, 保持心理健康; 磨砺意志, 不怕挫折, 提高适应能力; 增强安全意识, 防止意外事故; 关爱自然, 爱护环境, 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 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 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 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 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 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 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 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



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 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 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 校应当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

#### 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 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 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 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 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

#### 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 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 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 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



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 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 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 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 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 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 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 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 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 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 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 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



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 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 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 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 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 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 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 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 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 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 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 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扣相应的责任:

-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 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 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 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 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 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 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 解。
-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 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 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



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 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 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 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 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 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 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

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 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 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 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 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庆师范大学章程》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 生和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五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 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



习惯;应当秉承"敬敷世范,勤学笃行"的校训精神,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六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 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请假期限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 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条** 各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新生因病或创业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出现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



行复查。学校制定具体的入学资格复查办法。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 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 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资助,完善"奖、勤、助、贷、补、免"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

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进行考试,选修课进行考试 或考查。课程考核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由教师按学 校规定综合评定。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应当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可以重修 或改修相同系列的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 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 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考、重修获得的 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给予批评教 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者,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一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者,可以申请转专业,根据学校学生转专业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人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 学。学生休学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以1年为期。学生休学期累计



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休学一般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1年,休学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参军人伍学生的学 籍管理按学校应征人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 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休学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可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 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 分,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可在两年内重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 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学籍信息以高考录取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变更。如需变更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学校要求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 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实施依法治校,坚持按章管理。学校和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

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推行校务公开,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多渠道地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主要组织形式。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创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 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 学校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 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 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团体宗旨无关的活动。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 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及学生团体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 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助教、助管、助研等活动。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助教、助管、助研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等活动的有关 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予以劝 阳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外出租房居住。住校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制定公约,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争创文明宿舍。

# 第五章 奖励与资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优秀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推荐特别突出的申请省级、国家级

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通过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经济资助,通过不断完善"奖、助、贷、勤、补、免"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应当树立诚信、感恩意识,履行相应的义 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与资助,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第六章 学生处分与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五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 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 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 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先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再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六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一律出具处分决定书。处

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的内容。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 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在学校网站或 新闻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或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 应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有关部门 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 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 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 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结论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结论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 过6个月。

**第六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关于学生违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学生申诉处理等实施细则,由学校另行制定,学生应当自觉遵守。

**第七十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参 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 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安庆师范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 法和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 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简称违纪)行为的学生, 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学生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给予纪律处分。

给予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 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 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处分期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个月;
- (三)记过,12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开除学籍。

处分期限自处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 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未执行部分累加新处分期。累加 后处分期最长不超过18个月。

**第六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到期时可以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开除学籍处分不得解除。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本人的违纪行为, 并且检查深刻的;
- (二)主动劝阻有关人员违纪发生,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的:
- (四)主动退出违纪所得或积极赔偿的;
- (五)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串供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材料或检举的;
- (三)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四)在学校调查中态度恶劣、拒绝配合的;
- (五)在违纪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
- (六)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七)同一违纪行为违纪多次的;
- (八)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所得的财物,应当追缴或退赔受害人;对公私财物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造成他人伤害的,依法承担医疗费、营

养费等费用。

**第十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应取消参加各种评 奖评优的资格。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予以免职或建议辞职。

#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 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有下列情形 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煽动、策划、组织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书写、张贴、投递、散发反动标语、传单、大小字报, 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 (三)组织、成立、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或社会团体的,给予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诱骗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在学校进行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二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警告或单处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

违反法律、法规,公安或司法部门未受理、未定性或未予处罚



的,学校在核准事实后,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 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策划 者、组织者和骨干人员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的;
- (二) 罢课、罢考的;
- (三)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餐厅、学生宿舍、办公楼等 校园场所打砸设备设施或起哄闹事的:
  - (四)聚众扰乱教学秩序或堵塞校园交通、公共安全通道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称霸一方、倚强欺弱、强拿硬要、滋事生非、扰乱校园秩序的。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打架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肇事或 先动手者加重处分:
- (二)寻衅滋事,故意挑逗、侮辱、侵害他人,引起打架斗殴 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邀约校外人员参与打架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持械打架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结伙斗殴的肇事者、组织者、召集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参与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打架终止后威胁、恐吓他人或事后进行报复打架的,给 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五条** 盗窃、诈骗、抢夺、哄抢或勒索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外、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 (一)数额较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较大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偷窃公文、印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组织"非法校园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
  - (六)团伙作案为首人员,加重一档处分:
  - (七)作案两次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八)触犯国家法律的,参照第十二条执行。
- **第十六条** 违反公民道德或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公共场所存在有伤风化的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兼职、勤工助学等工作中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活动, 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私拆他人信件(含电子邮件) 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传播、复制、贩卖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书刊或网络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
- (七)从事或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赌博或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安全保卫规定,扰乱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擅自挪用、压埋或损坏校内消防器材和设备的:
  - (二)擅自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三)乱拉乱接电源、使用禁用电器或违章用电的:
- (四)擅自在校园内焚烧草木、纸张、杂物或燃放烟花爆竹、 孔明灯的:
  - (五)吸烟引起火险的;
  - (六)违反校园门卫管理制度,不听劝阻的;
- (七)违规驾驶机动车辆、骑车违规载人等违反交通安全管理 规定的:
- (八)在校内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进行商业推销影响校园秩序的;未经批准,摆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或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 (九)践踏草坪、攀折花木,未按规定赔偿的;在建筑物、课桌椅等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未按规定清除和赔偿的;
  - (十)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
- (十一)在实验、实习、实训、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告成事故的:

- (十二)投掷物品造成他人伤害的:
- (十三)酗酒滋事的:
- (十四)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或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水域,私自下水游泳的;
  - (十五)有其他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
- **第十八条** 学生应文明合法使用计算机网络,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信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非法攻击他人或单位计算机网络系统,或蓄意破坏联网计算机的软硬件设备,影响网络正常使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制造和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 病毒等恶意程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制作、传播含有淫秽、邪教等内容的网站、网页、电子 出版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在网络上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其情节轻重和影响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利用网络制造谣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九条 学生旷课行为的处分:

- 一学期内, 旷课在14学时以内的, 给予口头批评或书面警示;
-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5至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20至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30至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40至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学期内, 旷课累计达50学时以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旷课的时数,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实验、实习、实训、军训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按每天旷课5学时计;上课迟到、早退累计两次按旷课1学时计。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行为的处分:

离校连续4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连续5至7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连续8至9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连续10至13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离校连续14天以上的,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可作自动退 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学生擅自离校同时违反第十九条有关旷课规定的,对其处分以本条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在考试、考查(以下统称考试)过程中,有下列 一至三项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有下列四至九项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信号或手势,而监 考人员尚不能确定其作弊的;
- (五)在考场及其他警戒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 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无故旷考的。

有下列十至十八项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十)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十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的;
  - (十二)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十三)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传接其他物品的;
  - (十四)交卷后又私自更改已交试卷答案的;
  - (十五)评卷中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
- (十六)闭卷考试中,夹带含考试内容的文字资料或携带含考试内容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十七)闭卷考试中,在课桌、文具、身体、衣服等处书(刻) 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 (十八)在闭卷考试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有下列十九至二十一项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十九)变造、伪造、私自更改考试成绩记录、成绩单或教师 签名的:
  - (二十) 伪造证件、证明等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 (二十一)考试后,以送礼、纠缠或威胁等手段干扰教师评分的。

有下列二十二至二十六项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十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十三)组织作弊者:
- (二十四)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二十五)盗窃考试试卷或答案的,以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 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二十六)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学生在我校组织承办的各类证书、技能考试及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中,或在校外参加国家有关机构组织的考试、竞赛中有作弊行为的,参照本条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学生行为失信,欺骗组织或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各类比赛、竞赛中有欺骗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奖助学金评审等涉及自身或他人利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数据资料、 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私刻公章、伪造证件、涂改或伪造成绩单以及其他有关 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对其他失信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的,确应给

予处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 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未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和影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未经批准备案而私自在学生公寓外租房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恶意破坏学生公寓公共设施和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七)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内开店经商或从事其他营利性商业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八)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等管理规定,擅自在宿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电炉、电热器等有安全隐患的电器用品,或破坏、私接电源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造成集体或他人财物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参军人伍学生在服役期间受到军法军纪处分的, 给予如下处分:



- (一)受到部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二)受到部队除名、开除军籍处分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三)因个人思想原因拒绝、逃避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学校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发现学生违纪,任何人都可以制止,并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校有关部门在其职能及管辖范围内应当及时制止,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纪,一般由学院调查核实违纪事实,并由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研究提出书面处分建议。

学生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校按以下规定成立调查组调查核实违纪事实,并提出处分建议书:涉及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的,由保卫处牵头调查;涉及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由教务处或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牵头调查;涉及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四条的,由学生处或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牵头调查。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校调查组调查结束后,应将学生违纪 事件调查报告、处分建议书、学生检讨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送学生 处审核。研究生违纪的、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处理,由学生处或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提出材料审核意见和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 任办公会议研究。 对于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四类处分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做出处分决定。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后,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需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编号发文,并在校内办公平台公布。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的处分决定视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签字回执由学院送交学生处或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在学生违纪事件调查中,应当询问当事人并作询问记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的,应当作书面记录。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作 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按《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的可延长15个工作日。涉及学生违法事件从公安机关出具明确调查结论之日算起。

第三十一条 处分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研究,按原处分的决定程序,行文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毕业时处分没有解除的,可以于毕业后处分到期时申请解除,申请时须提交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毕业后一段时间内的 现实表现材料,供学校研究时参考。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除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暂时留住学校者外,逾期不离校者,视为校外人员处理。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 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 在地。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离校期间违纪的,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暂缓颁发,待违纪事件处理结束后再决定是否颁发。其档案在违纪事件处理结束后寄发,寄发时应将违纪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档案。对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后离开学校前违纪的,确认其因违

纪不应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应当追回证书并报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毕业生在校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在离校后六个月内被查出的, 仍按本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实训、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参照本规定最相接近的条款予以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原《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暂行规定》废止。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 适用于本办法:

- (一)具有安庆师范大学学籍的:
- (二)曾具有安庆师范大学学籍,学校给予退学处理的;
- (三)曾具有安庆师范大学学籍,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四)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
- (五)已经入学报到,在学籍审查期中经审查被取消入学资格的。
-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行为,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行为: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给予退学处理:
  - (三)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校内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依法依规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察审计处、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负责接收申 诉申请,开展申诉事项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委 员会会议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学通知书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有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 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结论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 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 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六)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从收到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 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 将确定的结果告知申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书面驳回其申请:

-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四)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 之规定的。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 申诉申请。申诉一经撤回,不得再次提起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审理一般采取书面方式。审理过程中应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查证。

对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可根据申诉人请求,采取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委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 应当公正地主持听证,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参加听证 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如实回答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评议,作出申诉处理结论。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 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 决同意,方为有效。

申诉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予以维持:
- (二)原处理决定证据不足的,通知原处理部门作补充调查并 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三)原处理决定错误或明显不当应予纠正的,作出变更原处理的决定或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后,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直接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如须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需要改变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提交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改变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对于确定受理的申诉,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书送交申诉学生本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延期情况应告知申诉人。

申诉人在复查结论书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 工作人员在接收复查结论书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 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 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在申诉被受理期间暂停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大学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院发〔2006〕2 号)同时废止。

# 安庆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修德、修智、修行"教育工程,促进学生的"成长、成人、成才、成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校政字〔2017〕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因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已满 6 个月、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已满 12 个月,且处分期内无新的违纪行为发生,可申请解除处分。

#### 第三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违纪处分书面申请, 汇报处分期间个人对所犯错误的思想认识以及学习、工作、生活等 方面的现实表现。填写《安庆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 (二)学院初审。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提出能否解除违纪处分的初步意见,将学生书面申请和签署意见的《安庆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报送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
- (三)学校审批。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 审核学院报送的材料,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 究决定。同意解除处分的,印发解除违纪处分决定书。



(四)送达决定书。解除违纪处分决定书由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送达要求与《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中违纪处分决定书送达的要求相同。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到期日以违纪处分决定书日期为准。学生应于处分期到期后及时提交解除违纪处分申请。

**第五**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受到新的处分,按照《安庆师范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重新计算处分期限。

正在申请解除违纪处分期间出现新的违纪,原违纪处分暂缓解除,于新的处分到期后,一并解除。

**第六条** 表现突出且具有下列情形的学生,在处分期执行时间 达到一半后,可以申请提前解除违纪处分,申请程序按第三条执行。

- (一)本科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取得复试资格的;
- (二)在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中获奖的;
- (三)参军入伍的;
- (四)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七条** 解除违纪处分不是撤销处分,解除违纪处分决定书与 违纪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材料,须完整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八条** 违纪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九条** 各学院要建立违纪学生档案,加强对受纪律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考察,积极引导其改正错误,促其转变。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庆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安庆师范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四条 我校本科教育标准学制为4年。

**第五条** 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学分、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 点是评价学生学业状况的基本指标;学习年限为3至6年,学生可



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超过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者不予注册。

#### 相关规定如下:

- (一)学生一般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完成学业。
- (二)在校学习不少于3学年、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三)学生因创业、出国(境)留学等学业原因或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连续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并保留学籍;休学时间一般以年为单位,累计不超过2次,累计时长不超过2年。
- (四)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人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 (五)保留入学资格、学籍或休学的学生,在复学当年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或已停招,经学校研究,编入相近专业继续学习或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 (六)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所在学院、教务部门认定后予以承认。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安庆师范 大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 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请 假,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学院报学校招生部门备案。假期 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 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各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及时报学校招生部门。

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教务部门、招生部门、各学院、校医院 及其他相关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治疗的,可由



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教务部门签署意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返家休养治疗,不办理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指标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复查仍不符合学习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学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因创业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及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1年,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事前不办理申请审批手续、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条** 在校生必须遵照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后方获得和存续学籍;注册条件、程序等事官规定如下:
- (一)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内,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代收代支费等规定费用。
- (二)教务部门根据学生缴费信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电子预注册。
- (三)在校学生每学年、学期在规定期限内,持学生证在本人 所在学院办理报到和确认注册手续后方存续学籍。

- (四)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上报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
- **第十一条** 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包括以下情况:
  - (一)因请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
  - (二)办理休学手续后,休学期未满且未经批准即返校者。
  - (三)未按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规定费用者。

暂缓注册学生须提交报告,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所在地政府证明、病假附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或延迟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2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在每学期开学后1周内,汇总请假、暂缓注册学生名单并向教务部门报送备案。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 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最长不得超过其标准学制两年。

**第十四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学习。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合理安排学习进程,每学期学生应修课程不得少于15个学分(毕业当年除外)。

**第十六条** 学生应参加规定课程和教学环节考核(以下简称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及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获得学分;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允许其在考核结束后的下一学期开学初重考一次,重考通过者,成绩记为"合格"等级,并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重考后,必修课仍不合格,应当重修;选修课不合格,可以重修或改修相同系列的其他课程。一门课程分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期讲授,每个学期均应进行考核,记载相应学分。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后,也须参加规定的课程考核,方可取得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原则上必修课进行考试,选修课进行考试或考查。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如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学术论文、读书报告、实验技能考核等。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一般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性环节课程或选修课程的成绩评定可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课程考核成绩由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期中成绩等,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学分制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实行 5 点学分绩点制,一门课程绩点是评价学生该门课程考核成绩高低的指标,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

1、百分制计算方法(考试课程及格成绩绩点): 课程的及格成绩绩点=(该课程百分制成绩÷10)-5.

即 : G= <u>课程百分制成绩</u> - 5

10

- 一门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成绩绩点
- 2、五级记分制换算方法(考查或实践性环节课程及格成绩绩

#### 点):

课程五级记分制成绩	绩点	换算百分制
优秀	4、5	95
良好	3、5	85
中等	2、5	75
及格	1, 5	65
不及格	0	0

**第二十条** 平均学分绩点 GPA(Grade Point Average)是综 合评价学生成绩高低和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是:

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之和:学分之和 即: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绩点)}{\sum 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 据。考核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写出有关实际 表现的评语;考核一般每学年1次;对违纪学生,按有关处分规定 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 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结合体质健康情况和体育教学改革相关规定综 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课学生,应持校医 院证明, 经体育学院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后, 可参加体育健康类课程 学习, 经考核合格, 可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三条 需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后一周内,向



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重修申请表,由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后,方可选课重修。

重修学生应当制定重修计划,由任课教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备案。

学生不得重修已合格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参加重修的学生,如因课程计划冲突不能坚持全部上课,本人应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重修冲突部分的学时可自修,不参加听课。经批准自修的学生,应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实验、作业等环节,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体育课、军事训练、生产劳动、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不得自修。

**第二十五条** 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与本学期所修课程不冲突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先修高年级部分课程,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已学习相关课程,考核合格,经我校认可,由本人填写《免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该课程,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化艺术等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院审核同意 可以折算为学分,报学校备案后,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持规定的证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规定的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并遵守考试纪律。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清考或重修机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严肃认真对待考核,原则上不允许缓考。 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应在考核前填写《安庆师范 大学缓考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不办理缓考手续而未参加考核 者,一律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记为 0 分。

第三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旷课时数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数计算;无故不参加军事训练、生产劳动、实践教学环节者,按每天旷课五学时计;上课迟到、早退累计二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应当在 事前办理请假手续。

- (一)请假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一个月以内的,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领导审批;超过一个月的,由所在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二)因病请假应当附有校医院诊断证明,因事请假应申述充分理由。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学院办理销假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限



制其获得学士学位以及学术、荣誉等称号。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的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学校根据教育资源和专业结构进行审批。因特殊情况在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并获批准的,一般应到转入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三)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转入上一批次的;
- (四)对口招生转入统招,或虽属对口招生但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者:
- (五)文、理科之间一般不得互转,音体美专业与其他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 (六)专升本学生;
  - (七)在校期间有违纪处分记录或考试不及格的;
  - (八)应作休学、退学处理或保留学籍的;
  - (九)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
  - (十) 无正当理由的。

学校可以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申请,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核通过,教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转专业手续,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 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 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跨学科门类的;
  - (八) 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休学:

(一)因病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者;

- (二)一学期因事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因创新创业实践需休学者;
- (四)其他原因,需休学者。

**第四十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等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成绩有效。

**第四十一条**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门批准,方可休学。经批准休学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四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县级以上医院"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部门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有关证明向 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部门批准后办理复学 手续。
- (三)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七章 退 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填写退学申请表并附有关 材料,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送教务部门复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 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 书邮寄给学生家长,即视为送达。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退学的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 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经确诊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伤残)的,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 (三)对学习未满一年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对 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学校 发给肄业证书。



- (四)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不为其出具退 学证明或肄业证书。
  - (五)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学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我校本科学生标准学制为四年,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 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 发给注册所在专业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 证书。
-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并在结业后两年内给予返校重考或重修的机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若在两年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 **第五十一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每年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 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已颁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有出入的,按本规定执行。



# 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省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 **第一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含专升本)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二)本科在校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等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及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指函授、业余、成人脱产班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业,成绩优良(其中外国语课程须参加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可以申请学士学位。具体标准按《安庆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 (二)必修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体育若补考次数在一次以上者,均按一门次计算)考试补考次数累计达八门次(含八门次)、专升本学生累计达五门次(含五门次)以上,且不符合特议条件者。

####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可申请特议:

- (一)必修课补考次数累计达到八门次以上且不超过十门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考取研究生的;
- 2、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类项目(见附表一)获奖的:
- 3、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B类项目(见附表二)获得一等及一等奖以上的;
  - 4、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
- (二) 必修课补考次数累计超过十门次,符合本条第(-) 项第1、2条件之一者;
  - (三)其他重大事项需要提出特议的。
- **第五条** 特议需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出特议报告,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特议批准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各学院应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和方式。
- (二)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对本院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



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初步意见,并填写相关表格,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汇总各学院报送的材料,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 (四)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全校本科 生学士学位授予进行审议,最后按照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五)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 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 的赞成票为表决结果。
- (六)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制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按《安庆师范大学授 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八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和 要求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其 他

- **第九条** 凡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 **第十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大学学士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6〕12 号)同时废止。

# 安庆师范大学应征人伍大学生学籍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应征人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人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含当年录取新生)。
- **第三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学校可将其学籍保留至退出现 役后两年内,但学生须在入伍前按学校规定办理好保留学籍及离校 的相关手续,否则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四条** 新生入学前应征入伍的,须凭《入伍通知书》到学校 招生部门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 **第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前不及格课程必须在退役复学后补考 或重修。
- **第六条** 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课,课程成绩以 90 分或优秀计。
- 第七条 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视为参加毕业实习,由服役部队出具学生服役工作总结,由所在学院评定实习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用"军事实践报告"(不少于3000字)代替,由服役部队出具成绩。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 第八条 退役复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考试补考次数累



计达到八门次以上且不超过十门次者,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提出特议报告,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生在退役后的两年内凭部队的《退役证》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按照规定取消其学籍或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退役后复学,原则上复学至原专业学习。如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在新兵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学校准其复学或入学,但不能享受学校课程免试(免修)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判刑的,不予复学或入学。

**第十三条** 毕业班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毕业资格依据 其原就读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非毕业班应征入伍学生, 退役复学后,毕业资格依据其复学后所在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 审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信息 变更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工作,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和公正,防止冒名顶替等违法现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生学籍信息,是指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
  - 第二条 学生学籍信息以高考录取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变更。
- **第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变更包括更正和更改两种情况。更正是 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情形:更改是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情形。
- **第四条** 学生申请变更个人学籍信息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有关规定,书面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 **第五条** 学生申请更正学籍信息的内容必须是在全国普通高 考报名采集时出现的错误信息。
- 第六条 如学生高考报名信息采集有误,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报校招生主管部门,校招生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招生主管部门,由省招生主管部门负责更正。学生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一)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
  - (二)高考报名登记表复印件;



- (三) 高考报名时留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 (四)应届高中生由原毕业学校(往届生由高考报名点)出具的,加注生源地所在地市招生主管部门验证意见的证明材料;
- (五)高考报名截止日期的有效身份证明:县区级公安局户籍证明、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第七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更改学籍信息:

- (一)姓名中有生僻字在学信网注册时无法识别和显示的,学 生可申请更改姓名,但生僻字必须改为同音字。
- (二)身份证号码因后四位数重号错号需修改的,或因重复户口注销而更改身份证号中除出生年月日之外的数字的。

#### 第八条 具有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按下列程序更改:

- (一)学生须到教务处开具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持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更改。
  - (二)学生在公安部门更改姓名后,向教务处报送下列材料:
  - 1、学生修改信息确认表;
  - 2、户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3、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4、县区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更改姓名证明。
- (三)教务处审核后,起草学籍信息更改请示并汇总相关证明 材料,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

# 第九条 具有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按下列程序更改:

- (一)学生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学生修改信息确认表;
- 2、县区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号更正证明或重复户口注销证明(该证明必须注明两个户口系同一人)":

- 3、户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4、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二)由教务处牵头,有关部门按下列分工进行调查核实:
- 1、教务处负责学生照片与本人比对工作;
- 2、保卫处负责核实公安户籍部门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 实性;
  - 3、学生处负责学生信息变更原因调查。
- (三)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由教务处起草学籍信息更改请示并汇总相关证明材料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的,学校依法律和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理。
-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只受理当年入学新生的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受理时间为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

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学籍管理、学 历学位证书发放和学历学位电子注册时,一律以招生数据为准。 学生毕业后,其学历信息不得更改。

- **第十一条** 符合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条件申请的,由学校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招生主管部门、省教育厅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办理学籍身份信息变更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学籍身份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信息为准。
- **第十二条** 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通过省招生主管部门、省教育厅审批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变更申请。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 暂行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一次,一般应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办理。因特殊原因在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课程必须全部合格;获批准的,一般应转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确有某专业志趣的;
- (二)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的特长(如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申请转入专业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科研、教研和技能竞赛奖励等),或有其他方面的优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和优势的;
-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或特殊困难,经 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 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第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三)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转入上一批次的;
- (四)对口招生转入统招,或虽属对口招生但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者;
  - (五)中外合作招生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招生专业;
- (六)文、理科之间一般不得互转,音体美专业与其他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 (七)专升本学生;
  - (八)在校期间有违纪处分且未被解除的;
  - (九)有补考的(含补考已合格的);
  - (十) 应作休学、退学处理或保留学籍的:
  - (十一)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
  - (十二) 无正当理由的。

#### 第六条 转专业程序

- (一)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实际制定本学院转专业方案(含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入条件和考核方式等),经教务处审核并经分管教学领导同意后,向全校公布。
  - (二)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直接报教务处。
- (三)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学生申请表,将转入和转出学生情况分发至相关学院备案。
- (四)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查转专业申请材料,按照公布的方案组织实施转专业考核,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 (五)教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学校教学资源等条件,复核汇总各学院上报结果,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六)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制发转专业文件。

(七)学院通知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至教务处更改学籍信息,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好学生班级和宿舍调整等其他事官。

#### 第七条 成绩记载及学业考核

- (一)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学习,必须修读转入专业的全部专业必修课程和相关的专业选修课程。
- (二)学生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学分计入总学分,已修读的原专业的专业课程学分可按转入专业公共选修课记载学分。
- (三)学生必须修完转入专业应修的所有课程,达到转入专业 毕业要求后,方可准予申请毕业。

#### 第八条 相关说明

- (一)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符合本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转专业。
- (二)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学生在正式办理转专业手续前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其成绩计入学业档案。
- (三)学生应主动查询转入专业的专业培养方案,及时与转入 学院联系,修读转入专业应修而未修的课程。
- (四)学生的学费在转专业的本学年,按转出专业收费标准缴费;自转专业的下一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 (五)转专业工作全程记实并接受纪检监察监督。
  -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印发的《安庆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0〕4号)及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 实施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健全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转学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务处、招生部门、纪检部门、学生处、校医院、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转学管理日常工作。

**第三条** 实行分级责任制,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学籍信息与转学资格,二级学院、学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 第三章转学条件

-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 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跨学科门类的;
  - (八)应予退学的;
  -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五条 学生转学,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学生本人转学书面申请;
- (二)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五 份:
- (三)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 (四)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包括学籍变动情况):
- (五)拟申请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证明材料;
  - (六)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 1、因患病申请转学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检查证明:
- 2、如"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部门印章)

#### (七)转入学校拟同意接收的意见函。

# 第四章转学程序

#### 第六条 本校学生申请转出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转学申请报告,由学院 集体研究并签署意见后,将转学申请和第五条中所列的转学材料 报教务处;
- (二)教务处接到材料后,进行初审,研究结果提交学校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会议需学校招生部门和纪检部门参 加,表决情况如实记人会议纪要;
- (三)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拟同意转出的学生,在 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公示无议异后,由校领导签批:
  - (五)学生向转入学校提交转学材料;
- (六)经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后,属省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报 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分别报所在省教育 厅备案;
- (七)最后由各校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办理 转学相关手续。

# 第七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第五条所列的转学申请材料到教务 处初审;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其在原来学校已修课程必须全部 合格;
  - (二)初审合格后,交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集体研究;
- (三)学院研究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会议需学校招生部门和纪检部门参加,表决



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 (四)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议异后,由校领导签批;
- (六)报教育厅备案。属省内转入我校的,由我校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入我校的,由我校和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省教育厅备案;
- (七)最后由各校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办理 转学相关手续。

#### 第八条 转学办理时间:

学校办理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2月,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安徽省教育厅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院发〔2015〕89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奋发进取,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按照其测评学年的德、智、体、能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量化测评。
- **第三条** 遵循学业为主、全面发展和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 优评定、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测评学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能四个方面,总分合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素质测评占 15%,智育素质测评占 60%,身体素质测评占 10%,能力素质测评占 15%。

# 第五条 德育素质测评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范围是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目的、集体意识、劳动观念、遵纪守法、和遵守校纪校规、社会公德的情况等,满分为100分,由德育基础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



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 德育奖励分满分为 50 分, 德育扣分 不超过前两者得分之和。受法律处分者, 德育测评为 0 分。

#### 1、德育基础分

能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 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 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

符合上述标准的, 德育基础分可得 50 分。

#### 2、德育奖励分

(1)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 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学院表彰 或通报表扬或媒体宣传的,每次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15	10	5	3

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 (2) 荣誉称号加分

①本学年度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 员"等,每次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15	10	5	3

②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学生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文明寝室标兵"等先进集体称号,

所属该集体的成员每次均可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10	5	3	2

③本学年在"三下乡"、军训、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称号,每次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15	10	5	3

- (3)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3分/次。
- (4)积极参加或组织其它非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

以上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50 分。在上一年 综合测评中获得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加分。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加分项目,各学院可根据实际 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3、德育扣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综合测评中扣分。

- (1)本学年度,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扣20分;受到记过处分的,扣15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扣10 分/次。受到警告处分的,扣7分/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扣5 分/次。
- (2)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尚不够纪律处分的,视情节轻重,扣2分/次。本学年度在学校宿舍检查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达标者,宿舍成员不得评为三好学生。



- (3) 凡不遵守学习纪律, 旷课扣 3分/节, 迟到、早退扣 1分/次, 迟到、早退 2次按旷课一节计, 多次者累计扣分。
  - (4)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扣2分/次。
- (5)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 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2分/次。
- (6) 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 谋利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 6-15 分/次。
- (7)学期开学,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者,视情节严重扣 2-4 分/次。
  - (8)参加非法组织活动者,视情节轻重扣 11-20 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次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
- 1、智育素质主要测评各门课程(含体育课)考试或考查成绩, 计算公式:
  - $A = (X1m1 + X2m2 + \cdots + Xnmn) / (m1 + m2 + \cdots + mn)$

其中 A 为智育素质积分,Xn 为第 n 门课的成绩,mn 为第 n 门课周学时数或课时数。

- 2、积分说明:
- (1)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记分需换算成百分制,按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的标准计算。
  - (2) 补考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按缓考成绩计。
  - (3) 美术等特殊专业的技术课学时计算由各学院酌定。
- 3、参加顶岗支教、国培计划等学校组织的实习实训安排的学 生,实习实训学期的智育素质积分以实习实训单位提供的考核成绩

为准,按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0 分的标准计算。

4、在英语或计算机考试中,达到优秀或获得等级者,各学院 制定细则酌情加分。

#### 第七条 身体素质测评

- 1、身体素质主要测评学生体育达标情况和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情况;包含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简称学生体育达标成绩)和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测评成绩两个部分。身体素质积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70%+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测评成绩×30%。
- 2、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测评成绩由学院根据课外学生体育锻炼活动开展的实际,按照 200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 2014 年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学联颁布的《关于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自行制定测评规则。
-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和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测评成绩应当 以百分制计分。

# 第八条 能力素质测评

能力素质主要测评学生参加社会工作、科技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情况。能力素质积分=基础分(50分)+奖励分(50分),总分累计不得超过100分。

1、能力基础分

能积极参加社会社会工作、科技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有一定的团结协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符合上述标准的,能力基础分可得50分。



#### 2、能力奖励分

#### (1) 社会服务与实践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或者是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聘用的辅导员工作助理或学生工作助理,或者是学校四成服务大厅成员,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1-5分,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对于学生综合信息员、教学信息员等在学校各级各部门指导下 参加社会工作的学生,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加分细则并实施。

#### (2) 文化艺术等各类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 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各类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 选拔入围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4	12	10	8
省部级	10	8	6	5
校级	6	4	3	2
院级	4	3	2	1

除以上比赛活动,社会其他部门组织活动获奖加分,视具体情况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并实施。以上加分为个人加分标准,团体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 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 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

#### (3)科研及创新能力奖励分

①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第1作者	第 2-5 作者
国家一级	15	3
国家二级	11	2
一般刊物	5	1

#### ②参加学术性专业比赛,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4	12	10	8
省部级	10	8	6	5
校级	6	4	3	2
院级	4	3	2	1

以上为个人加分标准,团体加分标准应低于个人加分标准,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③作为科研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成果的, 可按如下标准申请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分值	10	6	3

同一课题多级立项,以最高分计。

- ④被授予专利的学生,可申请加分。视情况可加 11-15 分。
- ⑤职业技能加分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加分细则。
- ⑥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非政府组织的科技科研活动由学院自行制定加分细则(同类分值要低于政府举办的),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 (5)体育奖励分

满分为10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第 1-3 名	第 4–8 名	参赛未获奖
国家级省部级	个人:7分/人	个人: 5 分/人	个人: 3 分/人
	团体:5分/人	团体: 4 分/人	团体: 2 分/人
市级校级	个人: 4分/人	个人: 3 分/人	个人: 2 分/人
	团体: 3分/人	团体: 2 分/人	团体: 1 分/人
院级	个人: 3 分/人 团体: 2 分/人	个人: 2 分/人 团体: 1 分/人	个人: 1 分/人 团体: 0、5 分/ 人

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10分。

#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九条**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整体部署和指导,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全院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各学生班成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评议小组)。班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共7-10名成员组成。班评议小组应认真地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基础分、加分及扣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选出推荐名单。

**第十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后对学生上一学年度表现开展综合测评。

毕业班学生综合测评一般在毕业当年的四月对学生毕业学年度表现开展综合测评。

-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按个人自评、班内评议、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复核、批准、报学生工作部确认备案等程序进行。
- 1、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列出加分、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然后撰写个人自评报告,提交班评议小组。
- 2、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德育基础分,由班评议小组填写综合测评表。
- 3、班测评小组将填写好的综合测评表,报学院测评小组审核,批准。
- 4、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 张贴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



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提请复议,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

学生对最终测评结果无异议后,学院将综合测评送交学生工作 部备案。

**第十二条** 如正常办理休学手续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可参加复学后所在班级的综合测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顺利进行,学校相关部门应如实为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日常记录工作。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并上网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 安庆师范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 ( 试行 )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规定予以奖励。

#### 二、项目和比例

-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按学生数的5%评选。
-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数的10%评选。
- (三)单项奖: 按学生数的 10%评选。

## 三、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 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 2、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模范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 学校规章制度;爱集体、爱劳动、讲诚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 愿服务、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 质。
  - 3、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职业资格和技能培训及其



他有益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 (二)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 1、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须具备上述基本条件, 且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成绩优良,素质综合测评 总积分位于班级前5%内。
- 2、专业课成绩的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 准。
  -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1、三好学生须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且素质综合测评总积分位 于班级前 15%内。
- 2、优秀学生干部须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积极从事社会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坚持原则,组织观念强,工作成绩突出,且素质综合测评总积分位于班级前15%内。
- 3、专业课成绩的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 准。
- (四)单项奖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具体评选细则由校团委制订, 并提交至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四、学生奖学金额度和评选

(一) 奖学金奖金额度:

学校设立一、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 1、一等奖学金,每人 1200 元;
- 2、二等奖学金,每人800元;
- 3、单项奖学金,每人100-400元。

#### (二)奖学金评选:

学生奖学金评定从学生入学的第二学年开始,根据上一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评优结果,综合评定一、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第四学年评选在毕业当年4月份进行。

#### 五、学生奖学金管理

学校从当年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建立奖学金专项 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学生工作处每年公布一次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政府、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优

- (一)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不按时进行学籍注册的;
- (二)在评奖学年内,受到党、团、行政各级组织纪律处分的;
- (三)在评奖学年内,有一门课程以上(含一门)考试或者考察不及格者(单项奖评选除外);
- (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除外):
  - (五)在评奖学年内,私自在外租房居住的;
  - (六)所在宿舍未达到达标宿舍的人员;
  - (七)在各项奖励的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七、评选程序

- (一)奖励工作由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奖励评审的具体事宜。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奖励的初评及相关工作。
  - (二)评选工作以班级为单位,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



进行。

-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应当经班级民主评议,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张贴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批。
- (四)单项奖的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测评组根据 获奖条件,确定获奖名单,向全班学生公示;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名 推荐,校团委审核,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批。

#### 八、表彰奖励

- (一)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奖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发一等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发二等奖学金,单项奖获得者发单项奖学金:
  - (三)获奖学生填写的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 九、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组,负责本学院评优评先的组织、领导和审批工作。评审过程中,学院应加强领导,严格程序,坚持条件,宁缺勿滥,确保评优评先工作顺利进行。

十、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安庆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和表彰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班集体在教育和 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 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名额和时间

- (一)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班级均参加评选;
- (二)学院评选校级"先进班集体",按学生班级数的 10%限额;
- (三)学校在校级班集体评选的基础上评选"十佳班集体", 各学院根据学生规模限报 1-2 个班级参评;
  - (四)"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在每年的9-10月份进行。

## 二、评选条件

#### (一)组织建设

合理划分学生班级,健全班委会、团支部;学生干部根据任职条件经民主选举产生、按期改选,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服务,起模范带头作用。

## (二)日常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班级实际制订班级考勤办法、公寓管理、教室管理、班级活动经费管理等规章制度;班务公开,民主管理,按时召开周会和班会,及时通报情况、传达信息;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按时按量完成各项常规工作;日常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坚持"班日志"制度,日志记录认真翔实,辅导员定期批阅;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件和事故苗头,能



早发现,早汇报,处理及时恰当。

#### (三)党团工作

积极开展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团组织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认真组织党团活动,党课、团课教育、"双学"活动开展有序、效果显著;"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工作有条不紊;学生党组织健全,党员组织生活质量较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较好。

#### (四)思想教育活动

树立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按学校和学院的计划,认真组织时事政策学习,开展班级主题教育活动(主题班会);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工作;班级成员自觉学法守法,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地进行自我调节,提高心理承受能力,做到自尊、自爱、自强、自立。

## (五)学风建设

争创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认真实施考试制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风端正,无考试作弊现象;班级成员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态度端正,课堂纪律严明,考勤制度严格;学习积极主动,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自修课出勤率高,全班同学课程及格率达95%以上;实践和创新能力较强,积极开展结合专业特点的科学研究和课外学术活动,成果显著。

#### (六)校园文化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工作出色,成绩良好;经常举办学术讲座、知识竞赛、技能比赛、文娱活动等,形式新颖,内容健康,富有教育意义;班级成员积极参加课外体育

锻炼活动, 班级经常开展各种体育活动, 并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比赛, 成绩良好。

#### (七)精神文明创建

深入持久地开展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到认识到位、措施 得力、常抓不懈;班级成员没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 (八)教室、公寓管理

模范遵守学校教室及公寓管理规定;在学校、学院检查评比中成绩良好,没有违反教室、公寓管理的现象;保持良好的教室、公寓卫生和个人卫生环境。

#### (九)创新工作

结合班级实际和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具有科学性、针对性、 实效性的工作,影响良好,并形成班级特色。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 (一)班级成员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 法活动的。
- (二)班级成员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 并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 (三)班级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不承担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的。
  - (五)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六)有私自在外住宿的或班级成员卫生检查不达标者。
  - (七)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被取消评优资格的。

#### 四、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订评分细则,学生班



级对照评选条件和评分细则,对班级工作进行评估,并向所在学院申报,参加院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 (二)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组,负责本院先进班集体的评审工作,并在院级先进班集体中推选"十佳班集体"的参评班级,公示后填写《安庆师范大学十佳班集体申报表》,附相关材料后上报学校审批。
- (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批"十佳班 集体"。

#### 五、表彰办法

- (一)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对"十佳班集体"予以命名表彰,颁发奖状。
  - (二)学校奖励"十佳班集体"班级活动费。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评选和表彰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促进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多样化,突出应用性人才培养特色,根据《安庆师范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试行)》(院发〔2014〕3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评选比例

原则上按在校学生数的10%比例评选产生。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拥护党的领导,认 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 2、道德品质良好,尊重师长,团结同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 制度。
- 3、积极参加学科技能、创新创业、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出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四、评选类别及申报条件

单项奖设道德示范奖、学习标兵奖、创新创业奖、文体竞赛奖、社会实践奖、创作发明奖、志愿服务奖、宣传标兵奖、服务贡献奖等 奖项,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 1、道德示范奖

在孝老爱亲、助残扶弱、自立自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抢险救



灾等方面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者。

2、学习标兵奖 本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第一者。

#### 3、创新创业奖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团队和个人;在学校组织的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的团队和个人,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比赛中获奖团队和个人;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中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立项的团队和个人;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并成功注册企业的团队和个人。

#### 4、文体竞赛奖

在演讲、朗诵、表演、体育、竞技等校级文体艺术赛事中获校级一等奖(含校级)以上的团体和个人,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文体艺术赛事中获奖的团体和个人。

### 5、社会实践奖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校级表彰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的团 队和个人,或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的团队和个人。

#### 6、创作发明奖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者; 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证书的创造发明者。

#### 7、志愿服务奖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志愿服务者称号;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受到表彰者。

#### 8、宣传标兵奖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刊、杂志上或国家级门户网站(不含地方频道或站点)上发表消息、通讯、图片等新闻作品的团体和个

人。作品须以学校为主题,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9、服务贡献奖

在学校建设、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者。

#### 五、资格审查

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本学年单项奖。

#### 六、评选时间

单项奖评定从学生入学的第二学年开始,根据前一学年学生实际表现评定单项奖;第四学年评选在毕业当年4月份进行。

#### 七、评选程序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初审后集中报送学院团总支,学院团总支审议通过后提交学院学工组研究且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审核后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批。

#### 八、表彰奖励

单项奖分为个人和团体两类,获奖学生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获奖有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个人单项奖:奖励表现突出的个人,其中,国家级奖励 600 元/人、省级奖励 300 元/人、校级奖励 100 元/人;
- 2、团体单项奖:奖励表现突出的团队,其中,国家级奖励 2000 元/团队、省级奖励 1000 元/团队、校级奖励 500 元/团队;
- 3、在社会建设、发展、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 个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表彰奖励。

## 九、评选要求

- 1、单项奖评选工作由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 校团委负责评审;
  - 2、各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组,负责本学院单项奖评审工作,



评选工作以班级为单位,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专业奖学金的评定 同步进行:

- 3、单项奖评选结果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学校统一发放证书 和奖金。
- 十、本办法所指赛事和活动均须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主办, 校级赛事和活动须由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主办,其它未涉及到的项 目,根据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认 定。

十一、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不重复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安徽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确定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 纪律处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两次一等专业奖学金且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0%,或上一学年学习成绩



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5%且经综合测评获一等专业奖学金;

(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破格评选条件:

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 通过专家鉴定)。
-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

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9-10月份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班级递交书面申请,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 (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认真评议、严格筛选,在限期限额内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四)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10月31日前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汇总,省教育厅统一报至教育部审批。
- **第十条** 经教育部审批,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按预算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为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 **第十一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十二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0 年制定的《安庆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院发〔2010〕10 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 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 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不重复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由安徽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 纪律处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曾获得两次二等以上(含二等)专业奖学金且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占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25%的,或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名列本班级前20%且经综合测评获二等以上(含二等)专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名次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靠前,对于排名靠前未被推荐的,须由学院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 (五)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9-10 月份下发国家励志奖 学金评选通知,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 应及时向班级递交书面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 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报学院学生资助 工作小组;
-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认真评议、严格筛选,在限期限额内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四)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0 月 31 日前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汇总,省教育厅统一报至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经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后,在省拨国家励志奖学金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 **第十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十一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0 年制定的《安庆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院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 开支。
-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五条** 我校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为每人每年 2000-4000 元,其中一档为每人每年 400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三档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 (一)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9-10月份下发国家助学金评审通知,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应及时递交书面申请,并递交《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登记表》,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 (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严格评议,在限期限额内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 (四)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评结果,提 交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 资料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 **第十条** 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将国家助学金下拨到我校财务 处后,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 **第十一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十二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制定的《安庆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院发〔2013〕75 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安庆师范大学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鼓励更多品学兼优的考生报考我校,激励他们继续努力学习,励志成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新生奖学金根据新生高考成绩评定,用于奖励被我校录取并报到的优秀考生。
-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新生指参加普通高考,已被我校录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

#### 第四条 新生奖学金奖励条件

- 1、所有生源省份文理科新生,高考总分高出所在省一本分数 线 20 分以上,奖励 1-4 年学费;
- 2、安徽省文理科新生,高考名次位于我校安徽省文理科新生 第1名至第50名,奖励1-2万元;
  - 3、安徽省艺体类新生
- (1) 美术类:综合成绩排名位于安徽省第1名至第150名, 奖励1-5万元;
- (2)音乐类、表演类、舞蹈类、体育类(不含对口):综合成绩排名位于安徽省第1名至第100名,奖励1-5万元;

## 第五条 推荐及发放程序

1、每年9月,招生就业处在新生报到后,根据被录取新生的高考成绩、排名及其所在省份一本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确定获奖人数和等级;艺体类奖学金根据安徽省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统考成绩评定。



- 2、招生就业处将初步确定的获奖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 日后,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提交学校研究。
- 3、新生奖学金经研究通过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打入新生银行卡。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并经查实者,取消其奖励资格,已领取新 生奖学金者须全额退还。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工作 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安庆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为主体,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并举,辅之以社会捐助、个人资助、绿色通道等内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按照"物质上帮助、精神上培育、能力上锻炼"的资助工作方针,坚持"资助与育人并重,奖励与补助结合",积极开展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确保没有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促进学生成长成人成才成功教育。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策的原则,确保帮困助学资金最大限度发挥效用。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



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 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 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五条 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国家及省拨专项资助经费;
- (二)按有关文件要求,学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从事业性收入中提取不低于4%作为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决算管理:
  - (三)助学贷款;
  - (四)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的捐助。
- **第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在学校或部分学院 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监察审计处监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
-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为本校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德良好、努力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第九条** 每年九月份,学校依据《安庆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认定标准设置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主要依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学校的收费水平等,并参照安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各类单项奖,以及政府、社会各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其它奖学金等。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在 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共同设立,用 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具体依据《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安庆师范 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凡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学校优秀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予以奖励。

其它奖学金评定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政府、社会各界、个人在 我校设立的其它助学金等。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共同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依据《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 法》执行。

其它助学金评定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学生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帮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助学贷款。安徽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学生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安徽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制度,积极创造条件为经济困难



学生在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校园环境维护等方面提供勤工助学岗位,让学生通过一定时间的劳动,增长才干,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获取一定报酬贴补生活开支。勤工助学工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团委指导下,由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负责开展。具体依据《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四条 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困难补助专项资金,资助因临时性、突发性灾害或疾病造成意外困难的本科学生。

资助额度一般控制在 4000 元/次/生以内,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提出,报学校分管领导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学生实施学费减免。

符合规定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调查、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提出建议减免等级,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

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资助。采用隐形资助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

绿色通道一般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开辟,有关程序如下:

(一)本人向辅导员提交缓缴学费的书面申请,说明家庭困难情况,注明可缴纳学费数额,并出具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政府民政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 (二)辅导员调查、初审,将有关情况报学院;
- (三)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根据本学院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在缓缴学费额度内,审批确定缓交数额;
-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认定情况和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具体扶助措施。
- **第十七条** 学校对受资助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资助档案,将其作为学生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缺失诚信者,除追回补助外,另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学院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院发〔2012〕4号)同时废止。



# 安庆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严格的工作制度、规范的工作程序,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为组长,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等成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

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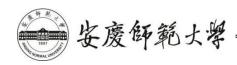
-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主要依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和学生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参照安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下述条件进行认定:
-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学生本人月平均可获得生活费用低于安庆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难以支付维持基本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可认定为特殊困难:
  - 1、孤儿学生;
  - 2、残疾学生、身患重病学生或烈士子女;
- 3、父母中有一方长期卧病在床,丧失劳动能力,家庭负债严 重的;
  - 4、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5、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没有直接经济来源的;
- 6、近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遭遇重大突发事故,导致人 身或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生活极其困难的;



- 7、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家庭支持和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费用的学生,可认定为困难:
- 1、父母因年迈(60岁以上)多病、残疾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 2、家庭被牛源地政府列为低保户家庭的;
- 3、家中有体弱多病的老人需要父母独立赡养,家庭负担沉重 且父母无力承担的;
- 4、近期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 5、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且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学生,可认 定为一般困难:
- 1、父母务农,有两名以上子女同时在上学,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 2、父母务农,家庭直系亲属中有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 3、城镇户口,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 常学习和生活的;
- 4、来自国务院规定的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
  - 5、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

##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按时完成认定工作。
- **第十二条** 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调查表由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即可。
- **第十三条** 每年九月份,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组织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第十四条**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民主评议,填写《安庆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民主评议登记表》,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它非经济因素。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将推荐认定名单



在本年级(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受助情况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 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立即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按照《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建立规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及时登陆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组织录入本学院贫困生库信息,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安庆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民主评议登记表》等纸质材料和贫困生库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作为每个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加强对学

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组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对本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主动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院发[2011]1号)同时废止。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成长、成人、成才、成功"教育,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 **第四条** 学校按有关文件精神设立学生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中心设在校团

委。

#### 第八条 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 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 (三)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监督、考核等工作,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 (四)根据工作量核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给付标准并负责 发放;
  - (五)协管学院勤工助学工作;
- (六)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七)实施其它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主要由各部门或单位提供的岗位和各学院自行安排的岗位组成,前者需经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批,后者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相关材料送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备案;
-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 (三)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时长为一年;
- (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助教、助研、助管、助工等为主,学校开设的《劳动实践课》不属于勤工助学范畴;
  - (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



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六)学校相关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 第十条 勤工助学工作程序

- (一)用工申请。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由用工单位提出 岗位申请,经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批后,办理登记手续;
- (二)人员录用。能正常完成学业且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学生, 经本人申请、学院审定、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批准和校内公示, 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特殊岗位除外)。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优先;
- (三)岗位管理。用工单位指派专人进行勤工助学岗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勤工助学岗位进行督查,考核和督查结果作为勤工助学人员工作量认定的依据。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 (四)酬金支付。

- 1、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 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 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 从项目经费中开支;校外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用工单位支付;
- 2、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支付标准为 200-400 元/月,临时性的勤工助学按安庆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计算,具体标准由用人单位和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根据岗位性质、劳动强度、劳动时间共同商定;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支付标准由用工单位与学生事先商定,并记入勤工助学协议书中,酬金支付标准不低于校内非营利性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支付标

准;

3、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酬金经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定后,报财务处审核,由财务处将酬金打入学生银行卡;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支付方式由用工单位与学生事先商定,并记入勤工助学协议书中。

#### 第十一条 院系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 (一)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学院勤工助学工作。各学院应在本学院内积极开辟勤工助学岗位:
  - (二)学院应完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和考核制度;
- (三)学院勤工助学情况应于每年的11月份报大学生勤工助 学管理中心备案。

####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 (一)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校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 (二)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由用人单位、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酬金标准不低于安庆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一)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



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二)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安庆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 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 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 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教唆、胁迫、诱骗他 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 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讨治安管理处罚的。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 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 发现的,不再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 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 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

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 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 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 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 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 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 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 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



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 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 查他人身体的。
-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 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 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 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

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 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 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 体育比赛人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 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 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

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 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 封、冻结的财物的:



-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 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 名胜古迹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 灰的;
-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 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 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



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 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 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 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 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 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

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 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 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 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 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

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 处罚决定;
-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 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



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 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 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 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 行的。
-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 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 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应当保证被



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 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 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 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 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 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 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 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 公布、1994年5月12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同时废止。



## 禁止传销条例(摘录)

####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 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 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 牟取非法利益的;
-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 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 和给付上线报酬, 牟取非法利益的。
-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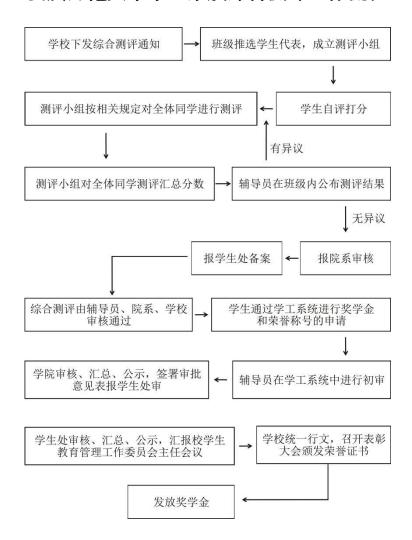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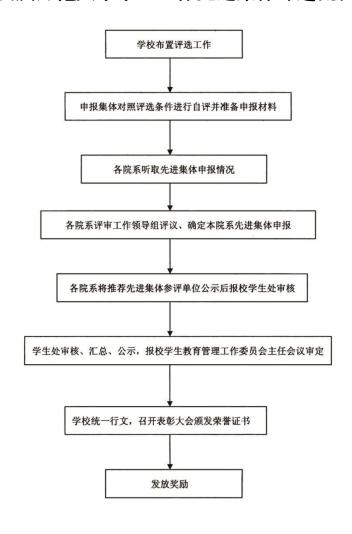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拒绝、阻碍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传销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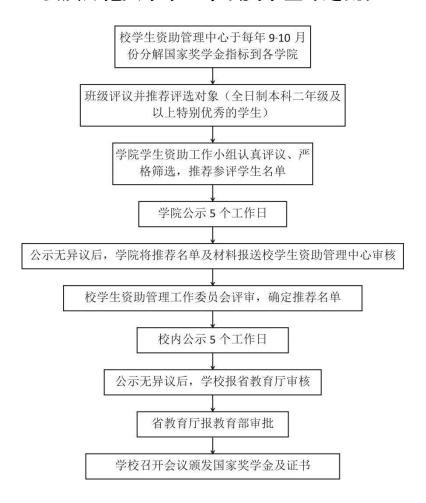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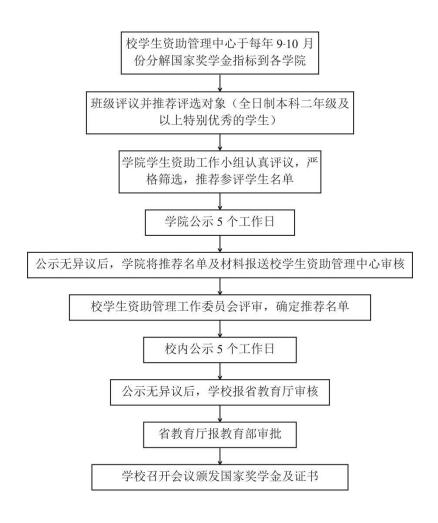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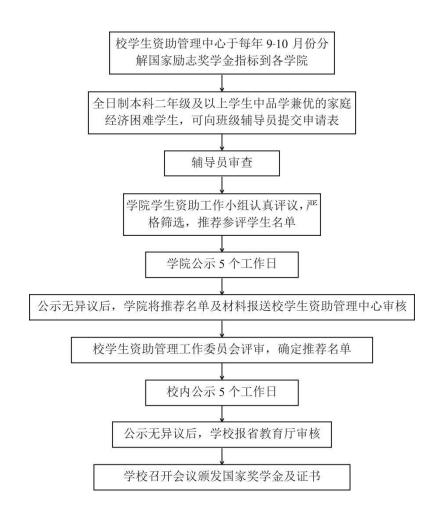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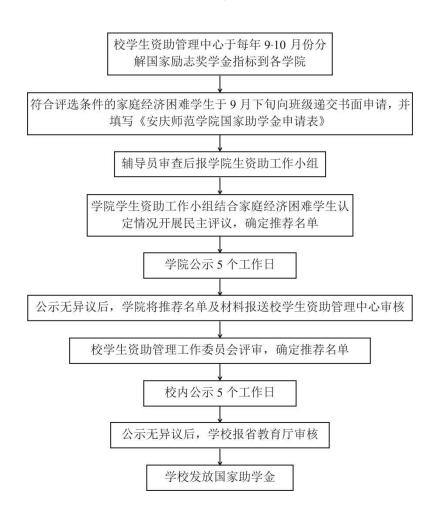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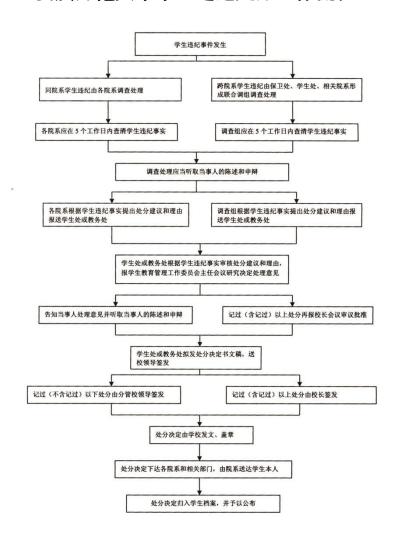


## 安庆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工作流程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保险理赔工作流程

第一步: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学生可到校医院办理一次理赔手续。

所需材料:普通门诊,须持本人《学生证》、有效发票、病历及转院证明报销;住院 医疗,须持本人《学生证》、有效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清单、相关证明报销;

时间:每年3月、6月、10月、12月份第一周

地点: 菱湖校区: 校医院办公室 龙山校区:校医院三楼办公室

咨询电话: 5300170

安庆市二甲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 1、安庆市立医院
- 2、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3、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 4、安庆市中医院
- 5、安庆市精神病医院
- 6、海军116医院
- 7、安庆市宜城医院

参加平安保险学生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 申请,并准备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学生证)
- 2、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理赔单据,或者
- 是县级以上(含县级)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 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 (意外伤害)或住院 发票、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及病历。
- 3、保险公司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认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第二步: 向保险公司递交理赔申请材料,由保险公司带回进行理赔。 地点:龙山校区教学楼文溯楼100教室(学生"四成"服务大厅) 菱湖校区红楼二楼(学生处办公室)

时间: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

上午:龙山校区 下午: 莠湖校区

第三步: 领取平安保险理赔费用或询问理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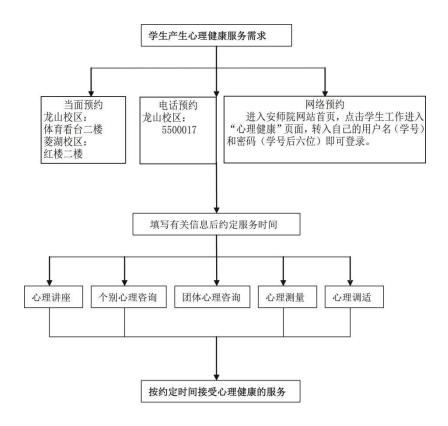
原则上, 学生申请平安保险理赔后一个月, 保险公司理赔完毕, 同学可在保险公司或学校领取平安保险理赔费用。如遇复杂案件可能 会延长理赔时间,同学可及时向保险公司或委托学生处老师咨询理赔情况。

领取平安保险理赔费用时间:向保险公司递交理赔申请材料后一个月 查询理赔结果渠道: 学生"四成"服务工作网

咨询电话: 5303588或5300029



##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服务预约流程



备注:有心理健康服务需求的同学也可以到龙山校区文溯楼 100室学生"四成"服务大厅登记预约老师。